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招致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2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

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499,080,000港元擬用作(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Prosper Talent Limited (認購方A)，作為認購方

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認購方B)，作為認購方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認購方C)，作為認購方

Quantum Enhanced Fund (認購方D)，作為認購方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E)，作為認購方

* 僅供識別

認購方A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間接全資擁有。認購方A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10%固定年票息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債券」）之持有人並有權認購本金額最多為(i)人民幣300,000,000元與(ii)(a)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本金總額及(b)認購價乘以認購方A於該等C系列債券獲認購當日持有之認購股份數目之金額總額之間差額之C系列債券（而C系列債券之本金額將無論如何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A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方B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國華融之三大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業務、直接投資業務及股權管理業務。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B及中國華融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方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並由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未上市基金，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C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方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由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Quantum」）管理之未上市基金。於本公告日期，Quantum管理之若干基金於合共70,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30%。本公司已對Quantum管理之兩間未上市基金投資合共105,0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認購方D及Quantum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方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E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合共266,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53,19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認購方A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認購方B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認購方C認購，62,81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認購方D認購及3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認購方E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1.8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18.26%；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04港元折讓約18.4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概無一切產權負擔惟具有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宣派利息之權利），並將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向該等認購方交付該批准之副本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並無就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作出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方將概毋須向其他訂約方負責或可就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訂約方之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任何認購方未能進行到完成將不會影響其他認購方就彼等各自之認購股份進行到完成之責任。

終止

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A)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屬不實或具誤導成份或已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
- (B) 倘就該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之其他人士，或倘提出清盤呈請或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決議案將該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
- (C)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兩（2）個連續營業日或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核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除外）；或
- (D) 就認購股份授出之上市批准其後被撤回或撤銷；

則認購協議之其他守約方（就上文(A)或(B)或(C)所述任何事件而言）或任何訂約方（就上文(D)所述事件而言）可選擇不完成發行或認購認購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於此情況下，認購協議（就特定守約方而言）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概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乃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80,700,000	21.07	280,700,000	17.56
董事				
王德銀先生 (附註2)	5,000,000	0.38	5,000,000	0.31
林岳輝先生 (附註2)	5,000,000	0.38	5,000,000	0.31
劉烽先生 (附註2)	5,000,000	0.38	5,000,000	0.31
鄧曉庭小姐 (附註2)	3,000,000	0.22	3,000,000	0.19
朱燕燕小姐 (附註2)	1,443,200	0.11	1,443,200	0.09
認購方				
認購方A	—	—	53,190,000	3.33
認購方B	—	—	40,000,000	2.50
認購方C	—	—	80,000,000	5.00
認購方D (附註3)	—	—	62,810,000	3.93
認購方E	—	—	30,000,000	1.88
其他公眾股東	<u>1,032,188,566</u>	<u>77.46</u>	<u>1,032,188,566</u>	<u>64.58</u>
總計	<u><u>1,332,331,766</u></u>	<u><u>100.00</u></u>	<u><u>1,598,331,766</u></u>	<u><u>100.00</u></u>

附註：

1.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2. 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鄧曉庭小姐及朱燕燕小姐為執行董事。
3. 認購方D為由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告日期，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若干基金於70,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基金（包括認購方D）將於合共133,4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供水、污水處理；(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之可能日後投資籌集資金。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499,080,000港元擬用作(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88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22,000,000股股份	216,000,000港元	(i)約50%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盡力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配售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宣佈，配售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失效且配售未繼續進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所指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認購方C、認購方D及認購方E，以及各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方A」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
「認購方B」	指	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認購方C」	指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
「認購方D」	指	Quantum Enhanced Fund；
「認購方E」	指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66,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